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吳健暉

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亮

被告 李羿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80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羿霆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8日判決在案（公告主文日期為114年12月1日），此有該判決書、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在卷可參。原告吳健暉、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2人）於該案件判決後之114年12月8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又本院114年

01 度交簡字第1805號判決迄未有當事人上訴，經本院以審判系
02 統查核無訛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2人所提之本件附帶民事訴
03 訟程序上為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04 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僅為程
05 序判決，無礙於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待有合法
06 上訴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
07 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
1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3 書記官 阮弘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